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稅簡字第13號

115年4月8日辯論終結

原告 謝秉勳
訴訟代理人 張慶宗律師
複代理人 彭佳元律師
被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代表人 翁培祐
訴訟代理人 古智文

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台財法字第1141390518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2款規定：「（第1項）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第3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一、財政部民國114年3月13日台財法字第11413905180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被告113年11月13日中區國稅法務字第1130009680號復查決定（下稱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將訴之聲明變更為「一、原處分、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不利於原告部分均撤銷。」（見本院卷第112頁），經核原告所為係將原誤載之不正確聲明內

01 容予以減縮更正，於程序上並非法所不許，且被告就此變更
02 亦表示無意見，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3 二、事實概要：

04 (一)原告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北
05 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申設
06 人，經被告於109年間依據系爭帳戶轉帳交易金流及往來對
07 象等查得資料，認原告有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於105年1
08 2月28日前為營業登記，下稱稅籍登記），逕自104年5月起
09 至107年8月間經營網路銷售貨物營利事業，而未依規定開立
10 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之違章行為，前由被告作成補徵營業稅
11 處分及稅務違章裁罰處分，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1年
12 度訴字第84號判決除追減營業稅額及裁罰金額各953元外，
13 駁回原告其餘之訴，復據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度上字第956
14 號裁定予以確定在案（下稱系爭營業稅事件）。其中原告就
15 105年度營業收入計新臺幣（下同）13,603,985元，亦未依
16 規定期限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結算申報。經
17 被告限期命原告辦理補申報，原告逾期限仍未置理，被告乃
18 依查得資料核定原告105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13,603,985
19 元，並按經營網際網路拍賣業（行業標準代號4871-13）同
20 業利潤標準淨利率12%，核定原告於105年應補稅額138,760
21 元及怠報金27,752元，嗣經復查決定重行核定應補稅額為13
22 8,566元及怠報金27,713元，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2年
23 度稅簡字第15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再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
24 庭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0號判決予以確定在案（下稱系爭105
25 年度營所稅事件）。

26 (二)又原告亦未辦理105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就上開
27 經核定營業收入淨額13,603,985元部分，被告核定其營利所
28 得為1,493,718元，併同未申報之薪資所得331,200元，綜合
29 所得總額1,824,918元，乃以105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30 及裁處書（下合稱原處分），核定補徵綜合所得稅款174,38
31 3元，並裁處罰鍰161,853元。原告不服原處分，申經復查獲

01 追減營利所得709,052元及罰鍰108,257元。原告仍表不服，
02 提起訴願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3 三、原告之主張及聲明：

04 (一)主張要旨：

- 05 1.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第43條規定，被告有依職權調查證據
06 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之義務，於為處分時，
07 並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
08 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再依
09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20號、98年度判字第494號判決
10 意旨，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依調查所得證據與有
11 利及不利當事人之事項認定事實，且不得在無證據之情形以
12 擬制方式推測事實，始符行政程序法第9條與第36條之規
13 定。
- 14 2.關於系爭營業稅事件，原告於該案中即已一再表明：被告未
15 依「職權調查」係透過何種遊戲點數、遊戲幣、寶物交易平
16 台或其他網路管道所為之交易，亦無調查係向何賣家所購
17 得；另就透過臉書、網路直播買賣二手精品、包包部分，亦
18 無調查相關物流資料及出貨對象。準此，被告僅依訪查紀錄
19 表內容，逕認原告為系爭帳戶之申設人，有使用系爭帳戶從
20 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行為無誤，並據以認定原告應一併
21 繳納105年度綜合所得稅云云，自有認事用法之違誤。
- 22 3.系爭帳戶轉帳所存入之11,484筆中，被告僅挑選交易重覆筆
23 數較多或合計金額較高者共7,292筆寄發訪查紀錄表，有回
24 復者僅2,497筆，回復比例僅34.24%，如與轉帳所存入11,48
25 4筆相比，比例更僅21.74%。且就上開回復內容可分為兩
26 類，其一為遊戲玩家，係線上購買遊戲商品者，共1,602
27 筆，金額合計7,577,561元；其二為透過臉書、網路直播買
28 賣二手精品、包包者，共733筆，金額合計係5,179,760元，
29 以上金額合計僅12,757,321元，惟於系爭營業稅事件中卻認
30 定銷售額高達45,069,083元，其差距已達32,311,762元，準
31 此，被告未就上開差額部分予以詳加調查，以上開事證資料

01 逕認原告應一併繳納105年度綜合所得稅，自有認事用法之
02 違誤等語。

03 (二)聲明：原處分、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不利於原告部分均撤
04 銷。

05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6 (一)答辯要旨：

07 1.依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724號及109年度上字第1136
08 號判決意旨，判決理由中所判斷之其他爭點，雖非既判力效
09 力所及；惟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
10 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
11 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
12 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
13 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
14 符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此即學理上所謂之「爭點效」。

15 2.本件被告機關依據查得資料，以原告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
16 記，自104年5月至107年8月間經營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業
17 務，其中10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13,603,985元，爰依查得原
18 告105年度銷售額13,603,985元，予以核課營業稅及105年度
19 營利事業所得稅，原告均表不服，分別提起行政救濟。營業
20 稅部分，經本院高等庭111訴84判決主文：「……關於應補
21 課營業稅額逾2,249,337元，及裁處罰鍰逾2,248,546元部分
22 均撤銷之……原告其餘之訴駁回……。」理由略以：系爭帳
23 戶中105年4月7日存有1筆「跨行交易退款」金額20,005元，
24 顯非交易所生，自應予以排除；原告提起上訴，經最高行11
25 1上956裁定駁回確定。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被告
26 依前揭本院高等庭111訴84判決撤銷意旨，排除系爭帳戶中1
27 05年4月7日「跨行交易退款」20,005元，追減19,052元(20,
28 005元/1.05)，核定全年所得額1,630,191元，應納稅額277,
29 132元，重行核算息報金為27,713元，原告不服，循序訴經
30 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0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

31 3.本件同一漏稅事實而補徵之營業稅及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

01 稅均已告確定，已如前述，則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部分，應
02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確定之事實，作為核課之依據，是被告基
03 於確定判決之基礎事實核定原告經營網路拍賣事業之全年所
04 得額1,630,191元，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半數138,566
05 元(277,132元 \times 1/2)，又原告已繳納案關105年度怠報金27,7
06 13元及營業稅罰鍰679,246元，是本件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
07 第1項第1類、財政部73年1月9日台財稅第50118號及74年5月
08 15日台財稅第15977號函釋規定，減除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
09 稅應納稅額之半數138,566元、已繳納怠報金27,713元及營
10 業稅罰鍰679,246元，重行核定原告之營利所得784,666元，
11 原核定營利所得1,493,718元，乃予追減709,052元，並無不
12 合。

13 4.至原告主張其已於同一課稅事實營業稅行政訴訟案，一再表
14 明被告未依職權調查相關物流資料，訪查紀錄表回復金額與
15 核定金額相差32,311,762元，有所違誤等，查此部分經本院
16 高等庭111訴84判決略以，原告有使用其兆豐銀行帳戶作買
17 賣遊戲虛擬商品、網路平臺二手精品等交易之情事，其應有
18 使用該帳戶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行為甚明；且依被告
19 調查結果，就原告「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未依規定
20 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及「應給(或取)憑證而未給(或取)憑
21 證」之要件事實，已可確信為真實，至於各筆交易之交易
22 人、實際內容及金額為何，涉及營業稅款之核定，而物流資
23 料非課徵稅捐之構成要件，原處分認事用法俱無違誤。前開
24 判決對原告前揭主張所作成之判斷，經最高行政法院111上9
25 56裁定認無違背法令，則就本件被告基於同一案件事實核定
26 之處分，即生「爭點效」，當事人及法院就該經法院判斷之
27 重要爭點，即不得任作相反之主張或判斷；原告猶執前詞，
28 並未提出「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新證據資料，洵難足採。

29 5.就罰鍰部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自動報繳制，重在誠實
30 報繳，納稅義務人取有所得即應自行申報，並盡查對之責，
31 俾符合稅法之強行規定。又納稅義務人據實申報之公法義

01 務，不待稽徵機關促其申報即已存在。本件原告105年度有
02 應申報之薪資所得及系爭營利所得，即應負誠實申報之義
03 務，惟其未依規定辦理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違
04 反法律上應負之義務，綜觀其違反行政法之義務行為之事
05 實，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不符合納稅者權
06 利保護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不予處罰之要件，自應論罰。本
07 件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原告未申報
08 之薪資所得，屬已填報扣繳憑單之所得，應處所漏稅額0.4
09 倍之罰鍰；原告未申報之系爭營利所得，非屬裁罰處分核定
10 前已填報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之所得及應填報緩課股票轉
11 讓所得申報憑單之所得，且非屬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者，應
12 處所漏稅額1倍之罰鍰，又系爭營利所得經復查追減709,052
13 元，變更核定784,666元，經重行核算漏稅額61,143元，應
14 分別按所漏稅額處0.4倍及1倍罰鍰計53,596元，原處罰鍰16
15 1,853元，復查決定追減108,257元，變更核定53,596元，並
16 無不合。

17 (二)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8 五、本件兩造主要爭點為：原告於105年間，有無因經營網路銷
19 售貨物營利事業，而有如系爭帳戶內所示共計13,584,933元
20 之營業收入？

21 六、本院之判斷：

22 (一)前揭事實概要所載事實，除上開爭點事項外，其餘為兩造所
23 不爭執，並有系爭營業稅及105年度營所稅事件歷審判決、
24 裁定、原處分、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等各項資料存卷可查
25 (見原處分卷一第42至43、65至82、95至121頁，本院卷第1
26 7至38頁)，堪認為真正。

27 (二)應適用之法令：

28 1.行為時即107年2月7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類規
29 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
30 算之：第一類：營利所得……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
31 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獨資

01 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事
02 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計算之。」第71條
03 第1項前段及第2項前段規定：「（第1項）納稅義務人應於
04 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
05 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之項目及數
06 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
07 除……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
08 申報前自行繳納……。（第2項）前項納稅義務人為獨
09 資……之營利事業者，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
10 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
11 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
12 由獨資資本主……依第14條第1項第1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
13 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第79條第1項規定：「納稅
14 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
15 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15
16 日內補辦結算申報；其屆期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
17 應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
18 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
19 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
20 徵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
21 徵機關應核定其所得額及依第71條第2項規定計算應納之結
22 算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
23 人依限繳納；並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
24 餘額，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
25 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第110條第2項（未修正）規定：
26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申報，而經稽
27 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
28 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29 2.財政部73年1月9日台財稅第50118號函：「合夥人及獨資資
30 本主申報綜合所得稅，於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類規定計算
31 營利所得時，其所營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滯納金、滯報金、怠

01 報金暨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計之利息，經取得正式收據者，
02 得自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74年5月15
03 日台財稅第15977號函：「獨資資本主及合夥事業合夥人申
04 報綜合所得稅，於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類規定計算營利所
05 得時，其所營營利事業當年度因違反各種稅法所處之罰鍰，
06 如經繳納並取得正式收據者，應准自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
07 業所得額中減除。」上開財政部函釋令之適用有利於納稅義
08 務人，財政部所屬機關即應予遵從適用，亦得作為本院裁判
09 之依據。

10 3.又裁處時即109年6月3日公布施行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
11 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部分）就所得稅法（綜合所得
12 稅）第110條第2項規定，違章情形：「一、未申報所得屬裁
13 罰處分核定前已填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且非屬
14 第4點情形者，處所漏稅額0.4倍之罰鍰。二、未申報所得屬
15 應填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所得，且非屬第4點情
16 形者，處所漏稅額0.4倍之罰鍰。三、未申報所得屬前2點以
17 外之所得，且非屬第4點情形者，處所漏稅額1倍之罰鍰。
18 四、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處所漏稅額1.5倍之罰鍰。五、
19 同時有前開各點二種以上情形者，就各點情形所漏稅額分別
20 按規定之倍數處罰。」

21 4.所得稅法第110條第2項既已明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
22 行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
23 所得額者，處補徵稅額3倍以下之罰鍰，即授權行政機關斟酌
24 個案違章情節輕重予以裁罰。則「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
25 或倍數參考表」就所得稅法第110條第2項所定之「裁罰金額
26 或倍數」，其中關於各點所列之違章事實，自屬行政機關裁
27 量權之行使。又參考表之訂定目的，係租稅主管機關為統一
28 法令適用，及使下級機關有具體標準可供依循，以避免相同
29 案件有處罰數額上差異，其法律性質為裁量性行政規則，則
30 下級機關於個案適用時，理當循其規定為之。再者，在稅捐
31 法制上因為稅捐之稽徵具有大量行政之特徵，且倍數參考表

01 復已就違章行為人依未申報所得之種類及其主觀要件是否故
02 意而分別規定裁處不同之罰鍰倍數，可謂已對違章行為人之
03 可受責難之程度予以適度之考量。故本於「稽徵經濟原則」
04 之法理，如稅捐稽徵機關已證明扣繳義務人於辦理扣繳款有
05 故意或過失違反規定之行為，並參據倍數參考表相關規定標
06 準，而為合義務性之裁處，於法即無不合，自難謂有裁量濫
07 用或怠惰之違法瑕疵。

08 (三)就105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本稅部分：

09 1.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行
10 政訴訟法第213條定有明文。又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就訴訟
11 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
12 人完足舉證及辯論之結果，已為實質之判斷者，基於當事人
13 之程序權業受保障，可預見法院對於該爭點之判斷將產生拘
14 束力而不致生突襲性裁判，仍應賦予該判斷一定之拘束力，
15 以符程序上誠信原則及訴訟經濟。是同一當事人間就該重要
16 爭點提起之其他訴訟，除原判斷顯然有違背法令、或當事人
17 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或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
18 公平等情形，可認當事人為與原判斷相反之主張，不致違反
19 誠信原則外，應解為當事人及法院就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
20 點之法律關係，均不得為相反之主張或判斷（最高行政法院
21 106年度判字第20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以論，獨資資本
22 主依法除應申報營所稅外，併應依其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
23 餘總額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
24 餘額計算其營利所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其有未依限辦
25 理營所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以滯報通知書通知仍未於期
26 限內15日內補辦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即應依查得之資料或
27 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將核定之營利
28 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歸併獨資資本主之
29 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就同年度營所稅之核課及個人
30 綜合所得稅中就此部分營利所得額之計算，顯係基於相同課
31 稅基礎事實，獨資資本主就營所稅與綜合所得稅之核課處

01 分，先後所提起之行政訴訟，雖非屬同一訴訟標的，而無既
02 判力適用，惟倘就營所稅之核課處分，業據行政法院於前訴
03 確定判決就同一課稅基礎事實有關之重要爭點為實質判斷，
04 除客觀上具有足以推翻原判斷之特殊情形，行政法院審理同
05 一當事人間有關綜合所得稅之後訴訟，就此等重要爭點即不
06 允為相反判斷，當事人亦無從為反於前訴確定判決所為判斷
07 之主張。

08 2.經核，本件原告前就被告補徵104年5月起至107年8月間銷售
09 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及裁罰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關於
10 系爭帳戶是否為原告供作銷售遊戲虛擬商品、網路平台二手
11 精品等貨物使用之課稅基礎事實，經兩造於訴訟上就此重要
12 爭點為充分攻擊防禦後，業據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作成111
13 年度訴字第84號判決，實質認定原告於上開期間銷售遊戲虛
14 擬商品、網路平台二手精品等貨物，確實以系爭帳戶供作買
15 受人給付價金之轉帳用途，並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度上
16 字第956號裁定駁回原告上訴確定在案。又原告未依規定期
17 限辦理105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經被告限期命原告辦理補
18 申報，原告逾期限仍未置理，被告乃依查得資料作成補徵10
19 5年度營所稅及怠報金之處分，經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於系
20 爭105年度營所稅事件中，並就本件爭點即原告於105年間，
21 有無因經營網路銷售貨物營利事業，而有如系爭帳戶內所示
22 共計13,584,933元之營業收入乙節，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3 以112年度稅簡字第15號判決實質認定原告為系爭帳戶之申
24 設人，系爭帳戶在104年5月26日起至107年8月3日止長達3年
25 多之時間內，每日均有數十筆轉帳或現金存入之紀錄，且當
26 日或數日後隨即以現金或轉帳方式提款，有頻繁資金短進短
27 出之情形，已足認原告所申設之系爭帳戶內轉帳交易往來紀
28 錄乃具有「繼續性」之參與經濟交易行為，在綜合評價上即
29 足以判斷屬事業經營行為。又被告為查明系爭帳戶存入款項
30 之交易性質，曾請原告就此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從事貨物或勞
31 務之銷售有關之成本、損費等帳簿、憑證及其他有利之事證

01 文據供核，惟原告始終未提出相關資料，或指出相關調查方
02 法以供查證系爭帳戶內相關往來內容，已有對於課徵租稅之
03 構成要件事實有未盡協力義務之情形，且被告依據系爭帳戶
04 往來情形、交易明細及訪查結果，核認原告以系爭帳戶從事
05 交易之性質與數額，並據之為課徵稅捐之基礎事實，其舉證
06 已具優勢蓋然性程度，自得依據查證結果之認定對納稅義務
07 人課徵稅捐。則被告依所查得之系爭帳戶入帳往來交易明細
08 資料，核認原告於10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13,584,933元，
09 並按經營網際網路拍賣業（行業標準代號4871-13）同業利
10 潤標準淨利率12%，據以核課其應納營所稅，及加徵怠報
11 金，適法有據，復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簡上字
12 第1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等情，有系爭營業稅及105年
13 度營所稅事件之上開字號判決、裁定等件（見原處分卷一第
14 65至82、95至121頁）存卷可參。揆諸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
15 決意旨，本案原告爭執之點，既於系爭營業稅事件及105年
16 度營所稅事件中均已本於當事人完足舉證及辯論之結果，為
17 實質之判斷，則除客觀上具有足以推翻原判斷之特殊情形，
18 本院於審理相同原告及被告間有關綜合所得稅之本件訴訟，
19 就此等重要爭點即不允為相反判斷。而原告於本件訴訟中除
20 仍續為與系爭營業稅事件及105年度營所稅事件中相同之主
21 張外，迄未提出有何足以推翻原判斷之證據資料或指出相關
22 調查方法以供查證，客觀上並無足以推翻原判斷之特殊情
23 形，則被告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及系爭1
24 05年度營所稅事件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
25 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完足舉證及辯論之結
26 果，所為實質判斷，核認原告於10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13,
27 584,933元，並按經營網際網路拍賣業（行業標準代號4871-
28 13）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12%核計營所稅，並據以計算個人
29 營利所得部分，本院自亦應為相同之判斷。

30 3.被告原核認原告於10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13,603,985元，
31 並按經營網際網路拍賣業（行業標準代號4871-13）同業利

01 潤標準淨利率12%，計算其全年所得額為1,632,478元，核定
02 屬原告105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為1,493,718元，併同
03 未申報薪資所得331,200元，核定原告105年度綜合所得總額
04 1,824,918元，並補徵應納稅額174,383元（見原處分卷一第
05 43頁）。嗣復查時被告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
06 1條第2項規定，重行核認按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1,630,191
07 元減除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半數138,566元後之餘額，
08 再依上揭財政部73年1月9日台財稅第50118號、74年5月15日
09 台財稅第15977號函釋意旨，減除原告已繳納105年度營所稅
10 案之怠報金27,713元及營業稅罰鍰679,246元（見原處分卷
11 一第125至126頁徵銷明細清單及各年度罰鍰金額計算表），
12 重行核算原告105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784,666元（計
13 算式：1,630,191元-138,566元-27,713元-679,246元），追
14 減營利所得709,052元（計算式：1,493,718元-784,666
15 元），併同未申報薪資所得331,200元，核定原告105年度綜
16 合所得總額1,115,866元（計算式：784,666元+331,200
17 元），減除免稅額85,000元、一般扣除額90,000元及薪資所
18 得特別扣除額128,000元，綜合所得淨額812,866元，並補徵
19 應納稅額61,143元（見原處分卷一第133頁），是上揭本稅
20 復查重行核定，適法有據，並無不合。

21 (四)就裁罰部分：

- 22 1.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
23 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綜合所得稅係採納稅義務
24 人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有誠實報繳之義務，如就屬所得
25 稅法規定應申報之所得有漏報或短報，且因此有漏稅情事，
26 並納稅義務人就此短、漏報又有故意或過失，則除有其他免
27 罰事由外，即合致上述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之漏稅
28 罰。因此，稽徵機關業已證明納稅義務人逃漏稅之構成要件
29 該當、違法且有責之事實者，即得依法加以處罰（最高行政
30 法院112年度上字第39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納稅事實之發
31 生皆與納稅義務人生活息息相關，申報年度實際有多少所

01 得，本人知之最詳，自應注意據實報繳，若因故意或過失漏
02 未申報繳納稅款，應負擔受罰責任。本件原告105年度綜合
03 所得稅結算申報有應申報之所得已如前述，惟其未依規定辦
04 理申報，已違反法律上應負之義務，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
05 未注意之過失，不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6條第1項規定
06 不予處罰之要件。又依最高行政法院98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
07 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以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4條第4項
08 規定（即「納稅者已依稅法規定履行協力義務者，稅捐稽徵
09 機關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之反面解釋，若納稅者有協力
10 義務之違反，仍得以推計結果，作為裁罰依據。原告並未依
11 稅法規定履行協力義務，亦不合同法第14條第4項不得依
12 推計結果處罰之規定，自應論罰。

13 2.原告未依規定辦理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被告核
14 定營利所得1,493,718元，併同未申報薪資所得331,200元，
15 補徵應納稅額174,383元，並按所漏稅額174,383元分別處0.
16 4倍及1倍罰鍰合計161,853元（計算式詳參原處分卷一第42
17 頁）。嗣復查時，被告就本稅部分，重行核定原告營利所得
18 為784,666元，併同未申報薪資所得331,200元，重行核算漏
19 稅額為61,143元，並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20 規定，以原告未申報之薪資所得331,200元，屬已填報扣繳
21 憑單之所得，應處所漏稅額0.4倍之罰鍰；原告未申報之營
22 利所得784,666元，非屬裁罰處分核定前已填報扣免繳憑
23 單、股利憑單之所得及應填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
24 所得，且非屬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者，應處所漏稅額1倍之
25 罰鍰，分別按規定之倍數處罰，重行裁處罰鍰金額為53,596
26 元（薪資所得之漏稅額12,577元 \times 0.4+系爭營利所得之漏稅
27 額48,566元 \times 1，計算式詳參原處分卷一第134頁），予以追
28 減罰鍰108,257元，堪認已審酌原告違章情節，並考量其非
29 難程度及得減輕之事由，而於法定罰鍰範圍內為合義務性之
30 適切裁量，核無裁量濫用或怠惰之情形，自屬適法有據。

31 七、綜上所述，原告上開主張各節，均非可取。被告認定原告未

01 辦理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補徵綜合所得稅款1
02 74,383元，並裁處罰鍰161,853元，嗣經復查決定追減營利
03 所得709,052元及罰鍰108,257元，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
04 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不利於原告之部分為無理
05 由，應予駁回。

0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07 本院斟酌後，認對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
08 予敘明。

09 九、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1 法 官 黃 麗 玲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4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15 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6 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17 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
18 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
19 以裁定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蔡宗和